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济政办发〔2016〕26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保持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分类调控、因城施策的总要求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确定针对房地产市场过热、价格上涨过快现状采取进一步调控措施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购买首套住房商业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由20%提高至30%，购买二套住房商业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由30%提高至40%。

二、家庭用于购房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由 70 万元调整为 60 万元，个人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由 40 万元调整为 30 万元；本市户籍家庭购买第三套住房不提供公积金贷款。

三、本市户籍家庭已有三套住房的，暂不得再购房。非本市户籍家庭在我市限购一套住房。

四、依法严厉查处违规炒房、违规销售等行为，打击违法资金流，切实维护房地产市场正常秩序。

本通知适用于我市历下区、市中区、槐荫区、天桥区、历城区和济南高新区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 年 10 月 2 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 年 10 月 2 日印发
